**國立中興大學林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檢 測 分 析 單**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TEL：04-22840345 ext. 236 / FAX：04-22851308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委託編號：** | （送檢單位勿填） |
| **申請日期：** | （yyyy/mm/dd）  |
| 申請人 |  | 聯絡電話 |  |
| 傳 真 |  | E-mail |  |
| **報告資訊** | 委託單位（中/英） |  |
| 委託地址（中/英） |  |
| 樣品名稱（中/英） |  |
| 報告地址 | □自取□郵寄（□同委託地址；□其它 ） |
| **付款資訊** | 收據抬頭 | 寶慶鴻國際有限公司 |
| 統一編號 |  | 繳費方式：□親臨付現 □即期支票（抬頭：國立中興大學）□匯款 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　　　 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代碼：007-4016)　　　 帳號：401-30099556 ※繳費完畢後請務必Email或傳真回傳繳費證明，確認費用入帳後將以掛號寄出發票。 |
| 收據地址 | □同寄委託地址；□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試驗類別** | **試驗項目** | **其他需求** | **TAF標誌**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測試項目/ 外包資訊 | □ 同意；□ 不同意，委託事項轉委託其它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執行，未勾選由本中心自行決定。測試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 | **含稅總計：** |
| 備 註 |  |
| **約定條款：**1. □普通件（14個工作天；長時間測試除外）；□急件（3‒5個工作天；費用為普通件2倍）；

□特殊案件，工作天數另議：\_\_\_\_個工作天。1. 留樣退還：□是（□自取□貨運郵寄（到付））；□否（未勾選視同不退樣）

**※本中心樣品保留一個月**1. 本實驗室試驗報告乙式三份，如欲增加份數或補發證明，每份酌收工本費200元。
2. 請於試驗完畢前繳清委託事項所需費用，本中心才會發出試驗報告。（第一次委託者，應於檢測分析開始前付清費用，否則本中心有權決定是否進行後續試驗。）
3. 委託單位待報告寄發後一個月內，若有疑問可提出申請覆驗，但費用需委託單位負擔，逾期概不受理。

**※報告出具後六個月不可再修訂報告****※工作天數定義：計算接件日為收到檢測分析單、測試樣品及測試條件開始計算工作天數。****※工作天數須扣除國定例假日及檢測分析當日不予計算。**1. 本中心不執行抽樣。
2. 本實驗若依顧客要求之標準進行符合性聲明及判定時，除不評估風險程度之外，亦會於檢測結果中載明顧客之評判標準。
3. 檢測分析單經顧客及中心雙方代表簽章後，將正式受理分析委託事項。
4. 測試樣品由委託者提供，本中心僅就該樣品分析，其結果不代表所有產品品質之一致性。對於委託者因本案發生之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之損失，概不負責。
5. 本中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中心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載及營業範圍內相關目的使用，期限自聯繫起始日至特定目的終止日為止，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
* 註1除TAF或委託者要求外，如無指定規範年版時，同意以實驗室最新年版執行測試。
* 註2測試數量如無填寫則依規範要求數量執行。
* 註3如需瞭解自訂之試驗方法，可電洽諮詢。
1. 試驗項目及檢測需求如附件一。
 |
| 顧客簽章 | 承辦人員 | 審核/技術主管 | 歸檔/品質主管 |
|  |  |  |  |